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STATE LIMITED

##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1)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2)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1)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2)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表決出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總數為21,483,896,896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事宜。概無股東僅可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佔股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	11,725,189,006 (100.0%)	10,000 (0.0%)
批准更新本公司之計劃授權上限	11,668,279,006 (99.5%)	56,920,000 (0.5%)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因此，普通決議案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蕭德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組成。